

江门市江海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杂费、过路过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企业招商、调研视察等方面的接待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全年无安排相关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